

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相關事宜說明

一、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相關期程

日期	進行事項	說明
112/03/16- 112/03/30	申請初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過去已申請且已通過初檢、取得修畢證書的同學無須重複申請 2. 師培生：請向師培中心課程組提出申請 3. 教育系師資生：請向教育系提出申請(期程請詳參教育系公告)
112/03/27 中午 12:00 以前	具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 於期限前填寫「申請暫准報名」表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暫准報名身分請詳看第三點表格說明 2. 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： 3. https://forms.gle/HbWLMTsiPq6tJb1m6
112/03/31	111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簡章公布	簡章公布於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： 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
112/04/13- 112/04/20 (依簡章公告時間為準)	教師資格考試線上報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計報考教師資格考試的同學，不論是否具有暫准報名資格，均須自行至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報名。 2. <u>申請暫准報名的同學，仍須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自行至官方網站報名，始完成所有報名程序。</u> 3. 報名方式採全面線上化作業，不受理紙本報名。 4. 於網站線上報名後還需要完成繳費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 5. 請提前準備「正式」之大頭照 jpg 檔，上傳自拍照、生活照、照片模糊者，試務單位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112/06/18	教師資格考試日期	
112/07/12 以前	暫准考生 須於期限前補交資料 學士班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.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（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） 3.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 	暫准報名者若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左述文件，教檢試務中心 <u>將不予放榜</u> ，請同學務必注意自身權益。

	碩博士生： 1.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2. 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）證明書正本 3. 畢業中文成績單正本（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） 4. 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	
112/07/28 (依簡章公告時間為準)	教師資格考試放榜	同學自行上網查詢，並請自行下載成績單PDF檔後妥善保存！

二、初檢 VS 教師資格考試(簡稱教檢)

初檢

1. 初檢為檢核您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否已全數修習完畢。(新制生修習完畢始符合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，舊制生修習完畢始符合修習半年教育實習資格。)
2. 初檢通過者將會核發三張證書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、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、及【**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**】。
3. 本校初檢業務辦理單位：
師培中心師培生—師培中心課程組(校內分機 66000)
教育學系師資生—請洽教育系辦公室(校內分機 62331)
外交學系國防班學員—請洽外交系辦公室(校內分機 50956)

教師資格考試

1. 「教師資格考試」舊名為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」，故常簡稱為「教檢」。
2. 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尚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可用「**暫准身分**」報考，然必須於期限前補繳齊相關證件。
3. 107年以後(含107年)取得師培生(或師資生)資格者，為新制師資培育學生，依規定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始符合半年教育實習資格。
4.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業務辦理單位：**師培中心實習組(校內分機 60015)**

三、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說明 (含暫准報名說明)

-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3條，報考教師資格考試資格如下：「中華民國國民、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」

■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7 條，報考本考試應繳下列文件：

1. 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
2. 國民身分證、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
3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(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 112.07.12 前補繳交)
4.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(符合暫准報名資格者於 112.07.12 前補繳交)

■ 以下針對不同身分之報名方式進行說明：

報考資格身分	是否具暫准報名資格	報名方式
身分一 (已申請並且通過初檢者) 於考試報名期間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、已修畢教育學程，且已取得【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】	否	1. 請於考試報名期間自行至教師資格考試官方網站線上報名(https://tqa.rcpet.edu.tw/TEA_Exam/) 2. 報名時須自行上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電子檔，因此請同學及早準備。
身分二 (已畢業但尚未申請初檢者) 於考試報名期間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、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但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	否	1. 請於 112/03/16 至 112/03/30 前 備妥申請文件，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，並請於申請文件上註明您為 非應屆報考教檢 ，需於教檢報名截止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2. 初檢辦理單位：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；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。
身分三 (應屆學士班考生) 於考試報名期間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仍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)，並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取得大學畢業證書	是	1. 請於 112/03/27 中午前 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HbWLMTsiPq6tJb1m6 2. 請於 112/03/16 至 112/03/30 前 備妥申請文件，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。(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；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) 3. 務必於 112/07/12 前 補繳初檢相關文件 (1)大學畢業證書 影本 (2)畢業中文成績單 正本 (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) (3)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
身分四 (應屆碩博班考生) 於考試報名期間(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)仍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(含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)，並預計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	是	1. 請於 112/03/27 中午前 填寫申請暫准報名線上表單 https://forms.gle/HbWLMTsiPq6tJb1m6 2. 請於 112/03/27 至 112/03/30 前 備妥申請文件，向所屬單位申請初檢。(師培生請洽師培中心課程組；師資生請洽教育系辦公室) 3. 務必於 112/07/12 前 補繳初檢相關文件 (1)大學畢業證書 影本 (2)碩博班畢業應修學分證明(不含論文) 正本 (3)畢業中文成績單 正本 (有以他校科目學分抵免者，必須檢附他校之成績單正本) (4)其他初檢所需補繳交文件

■ **身分三**、**身分四**具暫准報名資格者須注意事項：

1. 暫准報名者須透過師培中心統一函送名冊，因此請符合暫准報名資格的同學**務必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:00 前**填寫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，俾利師培中心統整名冊。逾期未填者，將無法報名教師資格考試。
2. 以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除了須填寫師培中心之「申請暫准報名」線上表單，**仍須自行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期間至官方網站線上報名並完成繳費，才算完成報考程序。**
3. 以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務必於**112 年 3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30 日前**申請「初檢」，初檢為審核您的**師資職前教育課程**是否已完成所有應修學分（含教育專業課程、任教專門科目課程、普通課程、實地服務學習時數等）。
4. 以「暫准報名」身分報名者，須於**112 年 7 月 12 日前**補繳齊相關證明文件至師培中心辦公室，本中心統整後將函送您的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至試務中心，試務中心始能確認暫准報名者是否符合報考教檢應具備之資格，逾期未繳文件者，試務中心將以「不放榜」處理。

有任何教師資格考試相關問題，歡迎來信或來電師培中心實習組詢問。

電話：(02)2939-3091 分機 60015

信箱：pw2k@nccu.edu.tw